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武环办〔2021〕13号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武汉市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要点、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及《武汉市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要点》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管理秩序，为“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执法力量。

二、工作目标

实施执法计划，明确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三、工作内容

（一）日常执法监管

1. 组织开展污染源现场执法“双随机”抽查。根据《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度》，每季度按照 30% 的比例对市直管污染源进行抽查，按 5% 比例对非市直管重点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按照不低于执法人员数量 1: 5 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数量；对存在突出环境违法问题 and 环境管理问题的地区，适度提高抽查比例。（2021 年第一、二季度抽查企业名单见附件 1，联系人：上官艳 18627199012）

2. 加强对正面清单内企业或项目非现场监管，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或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3.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预警以及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及时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同时强化“两法”衔接配合，开展专案查办。

（二）落实省级专项执法行动

1. 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详见附件 2，联系人：李彬 13720126618）

2.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3，联系人：王冰洁 18502749029、谌政辉 13971217380）

3. 组织开展“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4，联系人：路永顺 18971258093）

4.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5，联系人：王璐 13971250054）

5. 组织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6，联

系人：靳晓菲 18971110141)

6. 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7, 联系人: 王玲 13476223411)

7.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8, 联系人: 上官艳 18627199012)

8. 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9, 联系人: 邱莹 18062125638)

9. 组织开展高风险 ODS 行业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10, 联系人: 冷光颖 18971110096)

10. 组织开展沿江化工企业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11, 联系人: 路永顺 18971258093)

11. 组织落实磷化工、造纸行业以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调研和帮扶。加强执法指南培训, 规范执法监管。

12. 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帮扶行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统筹执法力量, 加强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联动, 配合开展省级专项执法帮扶行动, 共促问题解决。

(三) 开展市级专项执法行动

1. 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详见附件 12, 联系人: 王瑛 15926220342)

2. 组织开展港口码头船舶整治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13, 联系人: 谌政辉 13971217380)

3.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噪声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14, 联系人:

于海生 18502765083)

4. 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行动。(详见附件 15, 联系人: 吴冠忠 15392889125 、张淳 13389253399)

5. 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重复投诉环境问题专项督办。(详见附件 16, 联系人: 陈伟 18502765073)

6. 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详见附件 17, 联系人: 胡慧锦 18872274639)

四、总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 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 统筹做好安排部署和协同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不断推动环境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 明确职责, 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利用双周学习、案件讨论、现场执法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水平。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根据执法工作计划, 细化各项执法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时限、措施等, 确保环境执法力度和实效。

(三) 强化调度督办, 加强监督责任。市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执法工作计划加强调度督促, 将执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列为考核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内容, 确保执法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1

2021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管辖权限
1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二路特一号 富士康科技园 J02 厂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2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内	洪山区管
3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关山口	洪山区管
4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	武汉市管
5	武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一区 2-1 栋二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6	武汉联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60 号	青山区管
7	武汉汇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汉阳区董家店孟家铺	汉阳区管
8	武汉新天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827 号	蔡甸区管
9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
10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花山镇东港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11	武汉爱尔眼科汉口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8 号	江汉区管
1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南园路 17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1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沙湖 污水处理厂	武昌区乐业路	武汉市管
14	武汉瑞赛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	武汉市管
15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武汉市管
16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区沿江大道	武汉市管
17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特 1 号	蔡甸区管
18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 (10)	东西湖区管
19	武汉鑫鸿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场内	青山区管
20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佛祖岭三路 1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2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路 1 号	武汉市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管辖权限
22	武汉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龙王嘴农场	新洲区管
23	武汉钢实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街都市工业园	青山区管
24	关山街长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山一路12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25	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红岗村	武汉市管
26	武汉北湖永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青山区管
27	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火官村	青山区管
28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青山区管
2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维斯工业园)	流芳街道科技工业园东一产业园流芳园北路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30	武汉市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特一号	青山区管
3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蔡甸区管
32	武汉利源洪达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武汉天成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园林场内	青山区管
33	湖北欣鑫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11号	江岸区管
34	武汉敏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35	武汉北湖盛运冶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青山区管
36	华新工程公司龙王嘴污泥处理工厂	洪山区关山村刘家咀555号	武汉市管
37	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二路一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38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路70号	洪山区管
39	武汉绿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曹家榜74号	江夏区管
40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陂区祁家湾街	黄陂区管
41	武汉兴森达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吴岗村二组	新洲区管
42	武汉鑫恒融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1号厂房	蔡甸区管
43	武汉达马车轴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8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
44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	蔡甸区管
45	道达尔石油(武汉)有限公司马沧湖路交通服务站	汉阳区江堤乡渔业村	汉阳区管

2021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管辖权限
1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南东二园黄龙山南路 15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2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市珞喻路 461 号	洪山区管
3	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9 幢 1-5 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4	武汉市蔡甸城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石洋村	蔡甸区管
5	湖北中能木业有限公司	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	新洲区管
6	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1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
7	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	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	青山区管
8	武汉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汉阳区管
9	武汉黄河源印花有限公司	盘龙城佳海工业园 F 区 19 号	黄陂区管
10	湖北景田汽车有限公司	雄楚大道 248 号	洪山区管
11	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科技工业园关东二期 8 - 3 号块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军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5 号	江岸区管
13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19 号	东西湖区管
14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武汉市第十三医院）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成功大道 111 号	蔡甸区管
15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得胜村	武汉市管
16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化工大道 339 号	武汉市管
17	中铁十四局两湖隧道一标前期	省博物馆旁	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
18	武钢计控修配厂	青山区武钢 3 号门内	青山区管
19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18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
20	湖北创新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王路群英工业园 19 号	洪山区管
21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77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22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阳逻经济开发区	新洲区管
23	武汉弘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东湖路 136 号	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
24	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 172 号 1 楼	汉阳区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管辖权限
25	武汉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组团 4W1 地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管
26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 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村	武汉市管
27	武汉市江夏长山口生活垃圾卫 生填埋场	武汉市江夏区	武汉市管
28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常 福分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白鹤泉东街153号	蔡甸区管
29	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 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MA工业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管
30	武汉市新实冶金设备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村3号(武汉市青 山区厂前武钢一炼钢厂南端)	青山区管
31	武汉市鸿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铁铺岭	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 区管
32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湖中路89号	武汉市管
33	武汉市侏儒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侏儒村皂角山	蔡甸区管
34	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 (花山港)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特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
35	武汉市普仁广惠医院(曾用名: 青山区武东街东区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青山区武东街100号	青山区管
36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卫生院	新洲区旧街街	新洲区管
37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化工区八吉府街绿色大道18号	武汉市管
38	武汉隆达石化有限公司曼露食 品饮料厂	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	青山区管
39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999号	东西湖区管
40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38号	武汉市管
41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新沟镇	东西湖区管
42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洪山区雄楚大道538号	洪山区管
43	武汉鑫鼎成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芦家咀村	青山区管
44	湖北欣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附10号	江汉区管
45	武汉弘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大东村	蔡甸区管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具体措施等。

（二）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逐一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排污口溯源信息。

（三）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排污口分类、命名与编码工作和标志牌设置工作。

（四）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础上，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组织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形成分类整治具体清单，并完成部分整治任务。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底，根据《湖北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细化市级工作方案；9 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12 月底前完成标志牌设置，并上报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沟通协调。各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整合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共同推进溯源整治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区要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保障，落实溯源整治工作经费，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下发饮用水源地专项工作的通知

(二)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全市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清单。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清单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对重点问题进行督查。

(三)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上报巡查、处置情况，年底上报工作总结。

二、时间安排

(一) 4 月 30 日前市级下发专项检查通知。

(二) 区级每季度末上报工作进展，12 月 15 日前上报年度总结。

三、工作要求

加强巡查并建立巡查档案，及时依法处置相关问题，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 4

“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市级环境执法部门下发“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二）区级环境执法部门对中东磷业公司现状进行调查，发现不符合“关改搬转”要求的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三）区级环境执法部门对全市沿长江一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查是否有新建的“三磷”企业，按月报送排查情况，年底上报工作总结。

二、时间安排

（一）4月15日前市级下发专项检查通知。

（二）5月15日前区级完成现状调查。

（三）区级每月初上报上月工作进展，9月20日前上报年度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严格检查过程、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重点对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运行记录等台账是否规范建立填写、各类辅料药剂是否足量添加、设施故障是否及时报告处理、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重点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故障是否及时处理、设备参数设置是否正确、监测数据是否超过允许误差范围、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执行情况

重点对“停运”时氧含量是否异常、“启炉”开始和“停炉”结束时间点的温度是否符合标记规则、在“烘炉”和“停炉降温”阶段有无违规投放垃圾进行焚烧、“CEMS 维护”时段有无实际维护工作等容易违反规则进行虚假标记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四）焚烧飞灰处置情况

重点对焚烧飞灰固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焚烧飞灰贮存场所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每天对固化后飞灰进行监测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6 月

市综合执法支队组织，辖区大队参加。对全市建成投运的 5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锅顶山、汉口北、长山口、新沟、星火）进行检查。

三、工作要求

全面排查各厂存在的环境问题，并督促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严肃依法查处。同时，注重对各厂开展技术帮扶，提高各厂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各环节管理水平，实现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长效规范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市级环境执法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二）区级环境执法部门重点检查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污染物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市级环境执法部门按比例进行抽查。

（三）市级下发整改问题清单并对整改问题“回头看”，区级落实督促整改。

（四）区级上报工作总结，市级汇总并考核。

二、时间安排

（一）4月15日前市级完成方案制定、下发。

（二）5月5日前区级完成自查；5月30日前市级完成抽查、

（三）6月5日前市级下发整改清单；7月5日前市级完成“回头看”；8月25日前区级完成整改。

（四）9月15日前区级完成总结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严格检查过程、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以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涉危险化学品企业为重点，突出“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领域落实规范化管理标准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一是查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申报管理情况；二是查企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贮存、利用、处置是否符合规范化管理指标；三是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是否超范围经营或无证经营，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三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超期贮存等；四是查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等。

（二）企业环境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一是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预案编制及备案是否到位；二是查企业应急预案专家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是否到位；三是查企业是否建立日常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四是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到位，事故应急池是否满足要求，外排口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是否落实到位；五是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开展 2 次专项检查，分两个阶段实施。具体时间安排：2021 年 4 月初印发实施方案；5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检查任务；10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检查任务；11月底前年度工作总结，列出检查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实施销号式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分级分类实施

一是对纳入疫情防控和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原则上不组织现场执法检查，主要以微信、电话等形式告知企业工作要求，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督促开展自查。二是以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重点单位、尾矿库以及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工作督导发现的20家企业问题为检查重点。三是其他企业应按不少于60%比例开展抽查。

（二）服务企业，认真宣传政策

积极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政策法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提高守法意识。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观非故意轻微违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帮助企业进行整改。

（三）严格执法，打击违法犯罪

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对涉及环境违法的问题依据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调查。所有现场记录、影像资料等均留存归档，加强问题的跟踪督办。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观故意，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依法严查；涉嫌非法犯罪的，联合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惩戒。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是否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一致，是否存在“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问题。

（二）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情况。重点检查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完成情况，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验收程序合法、合规性，信息公开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以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问题。

（三）其它违法环境问题。重点检查在建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情况，已投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主监测落实等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问题。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7 月-9 月。市综合执法支队自行组织开展。对省厅审批建设项目（不含省厅今年已抽查项目）及全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重点行业（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及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建设

项目进行检查，约 30 个建设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佩戴执法记录仪执法；运用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制作《现场监察记录》等执法文书，并及时上传；保存影像、视音频等资料并存档待查；对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调查处理；重点打击“未验先投”、环保验收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于环境影响大、工艺复杂的建设项目，可以组织审批、监测、执法、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等共同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检查信息。

2021 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双随机”检查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辖区	批复时间	项目地址及备注
1	武汉木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万头特种猪建设项目	黄陂区	2012. 6. 27	黄陂区王家河街太阳寺村和章华村
2	青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北湖工业园配套道路项目	青山区	2012. 11. 21	武汉市青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北湖工业园
3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路高架（三环线~马池路）工程	东西湖	2013. 11. 12	武汉市东西湖区
4	武汉市新洲区泰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巴山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	新洲区	2015. 3. 10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巴山村
5	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汉南建筑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15. 9. 21	汉南区乌金工业园
6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夏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江夏区	2016. 12. 26	江夏区郑店街长山口
7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艾格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武昌区	2017. 6. 12	武昌区武珞路 460 号华宫大厦 1~5 层商铺
8	武汉格瑞拓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格瑞拓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制造研发基地喷漆房项目	江夏区	2017. 9. 13	江夏区庙山开发区幸福一路 2 号武汉格瑞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9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东西湖区	2018. 12. 1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164 号现有车间内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辖区	批复时间	项目地址及备注
10	湖北泛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单板加工基地项目	江夏区	2018.11.08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二路5号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炼油结构调整催化气分联合装置及系统配套改造工程	青山区	2018.12.18	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1#武汉石化厂区内
12	武汉中彭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不饱和和聚醚项目	青山区	2019.05.15	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13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年产17万吨润滑油工厂项目	青山区	2019.11.13	武汉石化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1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青山区	2019.12.16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火官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15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冷藏货物储运装备及相关产业项目	江夏区	2020.09.09	江夏区大桥新区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废水氨氮减量及锌达标治理项目	青山区	2020.08.18	武钢有限高炉区5#水站
17	长航（武汉）绿色航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港化学品船舶洗舱站项目	青山区	2020.01.20	化工新城作业区液体化工泊位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双随机”检查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辖区	批复时间	项目地址及备注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同济医院汉南教育基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10.5.5	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武汉发动机厂	水运气化发动机系统武汉生产基地一期	江夏区	2011.11.1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刑远长村
3	蔡甸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蔡甸常兴路改扩建工程	蔡甸区	2012.10.8	蔡甸区常福新城内，起于 318 国道，止于规划常寿大道
4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至江城大道）工程	汉阳区	2013.4.27	汉阳区
5	武汉天一中医医院	武汉天一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硚口区	2013.9.23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富商大厦 2 层
6	延锋彼欧武汉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保险杠等外饰件生产基地	江夏区	2014.4.14	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凯迪拉克大道 88 号
7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港南路（吴土公路-杨村路）道路排水工程	青山区	2015.1.4	武汉化学工业区
8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蔡甸区汉江南路改扩建工程	蔡甸区	2015.6.9	武汉市蔡甸区城关东南方
9	武汉神农中医院	武汉神农中医院项目	武昌区	2015.12.30	武昌区巡司河街 1 号福星苑 4 栋 1 层 2 号
1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青山区	2016.7.6	青山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辖区	批复时间	项目地址及备注
11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汉口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江岸区	2016.11.28	江岸区
12	湖北惠海希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前处理和中药制剂建设项目	蔡甸区	2017.5.15	蔡甸常福工业园
13	武汉市洪山区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夹套河路(菁英城公共通道~江盛路)工程	洪山区	2017.9.5	洪山区, 南起菁英城公共通道, 北至江盛路
14	武汉市江夏区中医医院	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江夏区	2018.04.28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新城区
15	傲锐汽车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蔡甸区	2019.11.26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
16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富氢气体利用项目	青山区	2020.05.22	青山区长青路中韩石化厂区内
17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武钢有限炼铁厂运二B区料场环保改造	青山区	2020.11.13	武钢公司北侧, 西侧紧临工业园

省级审批建设项目清单（2018-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1	武汉汉南通用机场二期工程	鄂环审[2018]1号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通航卫星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	鄂环审[2018]1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市蔡甸区通用机场工程	鄂环审[2018]179号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下一代别克 K 平台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及纯电动车技术改造项目	鄂环审[2018]180号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优化原料储运设施项目 10#泊位工程	鄂环审[2018]213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扩建项目	鄂环审[2019]14号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 KVAH 大容量管式蓄电池建设项目	鄂环审[2019]87号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8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	鄂环审[2019]301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段项目	鄂环审[2020]71号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	鄂环审[2020]152号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将本地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开展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核查。

二、时间安排

4 月，将本地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组织一次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4 月-9 月，按月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按季度报送检查情况，同时配合省厅现场抽核和督办。

9 月 25 日，各区报送工作总结，市综合执法支队汇总报送省环境执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各类专项检查行动均融入排污许可证检查，做好检查内容及结果的记录、汇总。

（二）按期报送检查情况及工作总结。

（三）对查处的排污许可有关问题，要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分类处理。豁免处罚或开展行政处罚的，报送检查情况时同步报送有关文书。

高风险 ODS 行业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 严厉打击 ODS 违法生产

参照《ODS 重点行业生产企业检查要点》摸排违法生产企业，一是通过行业企业及专家、网站销售信息、平台举报等渠道收集信息，并结合日常检查，发掘违法线索，二是充分利用行政区域内环评审批资料、污染普查数据，进一步摸排强隐蔽性违法企业，三是追溯检查中发现非法使用 ODS 的来源，循销售渠道挖出违法生产窝点，重点查处违法生产 CFC-11、CFC-12 及无配额许可、超配额许可生产受控用途 HCFC-22、HCFC-141b 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深挖一起，严厉打击一起。

(二) 严格查处 ODS 违法使用

在提供的初步名单基础上，结合环评资料、污染源普查结果，认真梳理本辖区涉 ODS 企业，进一步完善监管名单（附件），重点对制冷剂销售、使用行业、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检查。

1、制冷剂销售、使用企业

(1) 核查制冷剂使用企业是否违法使用 CFC-11、CFC-12，是否未备案或超配额使用 HCFC-22、HCFC-141b。

(2) 结合 ODS 企业配额/备案信息及检查制冷剂使用企业获

得的购进清单，核实上游制冷剂销售企业是否未备案或者超配额销售 HCFC-22、HCFC-141b。若检查中发现有本辖区外企业违法线索，需及时将线索上报市综合执法支队综合协调处理。

2、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

(1) 对辖区内组合聚醚生产、销售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并进行样品抽检。

(2) 查看组合聚醚生产、销售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要求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或进行备案，是否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

(3) 核查组合聚醚生产、销售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含CFC-11组合聚醚的行为；核查冰箱冷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等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是否落实《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9号）要求。

二、时间安排

8月-11月。

（一）区级自查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ODS企业配额/备案信息及污染源普查名单，组织对相关行业企业开展检查，同时摸排名单外涉ODS企业，并视具体情况依法拆除违法设备设施或纳入监管清单实施备案管理。按时间节点完成执法检查工作和查处、整改、无

害化处置等工作。

（二）市级抽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成立抽查小组，对各区开展 ODS 执法情况进行抽查，对部分涉 ODS 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执法重点

以制冷剂销售、使用，组合聚醚生产、销售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为重点行业，以涉及 CFC-11、CFC-12 等 ODS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为重点问题，全面加强执法检查。

（二）规范执法流程

参照《检查要点》、《指南》规范执法流程。对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ODS 行为，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法从严处罚，并做好非法 ODS 物料查扣及无害化处置等工作，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

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收集汇总信息。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生产等重大案件或线索应及时报告，按要求完善监管清单、填报执法检查统计表（见附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综合执法支队。

本次执法检查相关信息，由生态环境部汇总后统一对外发布，各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相关消息。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下发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二)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的要求，对 2020 年度已完成验收销号和未完成销号的沿江化工企业现状进行核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 2021 年“关改搬转”工作要求，将沿江化工企业检查列入现场检查计划，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展，年底上报工作总结。

二、时间安排

(一) 4 月 30 日前市级下发专项检查通知，

(二) 5 月 30 日前各区完成核查并上报。

(三) 区级每季度末上报工作进展，12 月 30 日前上报年度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严格检查过程、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集中宣贯：各区对辖区内用车大户、非道重点单位进行宣传。适时向市综合执法支队报送工作开展信息。

（二）机动车路检路查：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协调区公安交管部门，对辖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按要求向市综合执法支队报送工作开展信息。

（三）集中停放地抽测：开展集中停放地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监督执法检查，并进行监督性抽测，对全市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测，年内完成重点地区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按要求向市综合执法支队报送工作开展信息。

（四）非道检查及抽测：对重点单位非道备案登记、排气污染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执法检查及监督性抽测，年内完成重点单位全覆盖。按要求向市综合执法支队报送工作开展信息。

（五）监督检查：市综合执法支队于 6 月、11 月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时间安排

（一）4 月 15 日前督促各区完成宣贯及信息报送工作。

（二）12 月 30 日前督促各区按月完成机动车路检路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三) 12月30日前督促各区完成集中停放抽测及信息报送工作。

(四) 12月30日前督促各区完成非道检查及抽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五) 6月21日-25日和11月8日-12日，市综合执法支队各督导组赴督察区域开展执法督查。

三、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执法，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查重处，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港口码头船舶整治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下发专项工作方案。

（二）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区码头环保设施（含 5 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措施和时限。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问题清单按比例进行抽查。

（三）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通报的问题和自查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或立案查处。市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现场抽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工作完成情况按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时间安排

（一）4 月市级下发工作方案，区级完成自查工作。

（二）5 月 30 日前市级完成督查工作。

（三）10 月 30 日前区级完成整改工作；11 月 15 日前区级完成总结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严格检查过程、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工业企业噪声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突出对 24 小时连续生产，特别是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的工业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生产工序、生产设备是否按环评要求采取隔音、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对噪声扰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企业，开展精准执法和监测，依法查处“三同时”制度不落实和超标排污等环境问题。

二、时间安排

7 月-9 月 15 日。

（一）区级排查

东湖开发区环境水务局监管科、市生态环境局东湖风景区分局监管科和各大队，要对 2020 年以来，本辖区工业噪声信访投诉情况、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业噪声超标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列出问题清单，组织现场复查、复测，加强跟踪督办，督促问题整改。

（二）市级抽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成立检查组，重点对 2020 年以来工业噪声信访投诉量较多的区特别是噪声重复投诉的工业企业开展现场

执法，核查问题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的，要查清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执法需要有针对性开展噪声监测，监测工作由各大队协调辖区监测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信访投诉等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强化执法人员责任意识，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存在噪声扰民的工业企业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群众反映强烈、噪声超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切实解决一批工业噪声污染问题。

（三）及时报送执法信息。2021年9月15日前，各大队（监管科）、各科室上报工业噪声专项执法工作总结及《工业噪声专项执法统计表》。

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行动

一、工作内容

（一）站房及排放口检查。检查监控站房建设规范性，是否按标准规范要求安装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器、给排水设施，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在监控站房公开分析仪器的设置参数；检查排污单位排放口是否规范。

（二）采样管路和设备检查。检查采样管路是否存在异常或不明装置，是否对采样管路进行标识。检查自动监控设施参数设置是否合理，与备案登记是否一致，查看参数修改日志。

（三）数据检查。重点检查分析仪、数采仪、中控历史数据是否一致，仪器超标数据是否被过滤，通标样时数据变化是否符合逻辑关系，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的逻辑性。

（四）运行检查。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存在擅自停运，故障处理是否及时；自动监控设施日常校准、校验、巡查频次是否合规；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备、规范；废液处置是否合规等。

二、时间安排

（一）5月，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二）6月10日前，区大队完成自查。

（三）6月30日前，整理出自动监控经常超标，或者故障率较高的涉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完成专项检查。

（四）8月底前，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反馈或复查。

（五）9月，完成专项执法情况的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前要准备好相关资料和设备，包括企业环保相关资料、自动监控设备信息、近期自动监控历史数据等文件资料；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测试用标准物质（标气和标样）、PH试纸等技术工具。

（二）查处要求。现场检查一律采取突击检查，事先不得通知企业或运维单位，如需运维单位提供设备密码或其他协助的，可现场电话联系要求其提供，或要求运维单位立即赶到现场配合工作；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任务一律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完成，在系统中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同时，要在系统的“污染源信息”模块中，完善被检查单位的自动监控设备信息；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应分类处理：对不涉及环境违法，但存在管理不规范的，要责成企业迅速整改；对涉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的，要及时取证，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一律顶格处罚，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三）信息报送要求。按时间节点上报《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检查汇总表》。

全市工业企业重复投诉环境问题专项督办

一、工作内容

结合管辖范围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市工业企业重复投诉环境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查清重复投诉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区集中解决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摸底工业企业重复投诉情况，制定专项督办实施方案，开始第一阶段督办；8 月再次摸底工业企业重复投诉情况，开始第二阶段督办；11 月底前完成专项督办任务；12 月底前汇总督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对重复投诉问题，属于企业存在偷排偷放、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市综合执法支队要依法查处或者督促各区依法查处，属于应限期整改的，督促各区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二）对重复投诉问题，市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区要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最大限度依法依规解决好上访人合理合法诉求。

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工作内容

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秸秆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健全发现和处置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每月对各区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体系和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每月通报，提高全市秸秆露天禁烧管控水平。

二、时间安排

在用好秸秆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礎上，突出重点月份监管和巡查（5月、9月、10月、11月）。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等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利用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秸秆禁烧预警防控；加大对高发频发重点区域和视频监控盲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二）市综合执法支队指定专人负责，每周对辖区秸秆禁烧监控系统报警情况进行统计，每月对各区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组织对秸秆焚烧频发的街道（村组），开展重点巡查；对省级巡查、交办的火点（黑斑）问题，及时转辖区核查、整改；市级负责组织对重大火点（黑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

（三）严格落实责任。督促各区加强对街道（乡镇）的巡查、

督办力度，对因思想不重视、管控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的，向相关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